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魏進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3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0年4月25日21時5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台64線道路下光復路匝道，因其行駛時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許漪如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致系爭車輛往前推撞訴外人陳俊賢所駕駛之AXZ-9887號車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維修估價，需122,050元之維修費用（含零件80,125元、工資19,515元、烤漆22,410元），原告並已依約賠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汽(機)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維修結帳清單、系爭車輛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7至55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，信屬實在，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四、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本件原告支出之修復費用122,050元，含零件80,125元、工資19,515元、烤漆22,410元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9/10，是其殘值為1/10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又系爭車輛係103年7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可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25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材料扣除折舊後之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/10，即8,013元（計算式如下：80,125元×1/10＝8,013元），另關於工資、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9,938元（計算式：8,013元＋工資19,515元＋烤漆22,410元＝49,938元）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

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27日（本院卷第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9,938元，及自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